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郵局
直轄第84支局
許可證
北台(免)字第10740號
雜誌

87年5月號 道法法訊 (73) 第一版 月刊

(DEEP & FAR Monthly)

中華民國新聞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1279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14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9樓
電話：(02)23222023
傳真：(02)23932193、23222025、23225696
電報：60040 TLXFAX
電郵：deepnfar@tpts5.seed.net.tw
網址：<http://www.deepnfar.com.tw>
發行人：蔡清福
編輯：林明燕
印刷廠：高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81.5.1

欲長期閱讀者，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貴客戶編號。否則，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

「無法投遞請免予退回」
「地址遷移或變更請將新址寄本社更正」

道法法訊雜誌社

目次

本期增刊第九至十二版

第一版：

目次與本所連絡地址、電話、傳真

第二版：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73)

— 專利權期限之延長與延展(一) —
——蔡清福律師

第三版：

非顯而易見性認定上之正面性原則(六)
——林淑貞

淺談申請專利範圍(九)
——曾振昌

第四版：

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決定(二)
——蔡豐德

遺囑的特留分限制(二)
——紀復儀律師

第五版：

新香港專利法(1)

——盧清本

台灣發明創作可資利用之專利合作條約(III)
——張秀貞

第六版：

菲律賓新法修訂及技術移轉批准之程序(三)
——楊雅淨

新南非新式樣法為功能性新式樣提供保護
——余仁方

第七、八、九及十版：

故意侵權之法律見解防禦

——林明燕

新黨可有明天？

——蔡清福

第十一及十二版：

芋仔蕃薯(詞曲)

——蔡清福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73)

——專利權期限之延長與延展(一)——

一、前言

專利法制訂目的之一，乃在以有期限之專利權利，獎賞或交換申請人無私公開其發明(創作)詳細技術細節，俾期一國整體技術之全面提升，並免重複研發之資源浪費。是專利定有期限，實獲致專利法立法目的之當然手段。既有期限，同一類型專利應享固定一致期限，原法律正義及安定之所必要。唯如因不可抗力或法律上原因，致專利權人無從行使或利用其專利，則法律本應有所考量，庶免空有一紙毋能「正德、利用、厚生」之專利證書，徒增意義云何之議論？

二、法條

甲、有關專利權期限之延長，美國專利法規規定於其第 155、155A 及 156 三條條文中，因條文內容龐雜不存(且其技術規範較多，僅以括弧簡略加注)，謹摘其要者如次：

1. 訴求產品、產品使用方法、或產品製造方法之專利期限應依本條自原專利屆滿日起延長之，如：

A. 延長專利申請之前，專利期限尚未屆滿(如已滿期，因權利業經消滅，將無從延長)；

B. 專利期限未曾延長(期限延長乃例外情事，不論依例外從嚴法理或公益監督之面向為觀察，皆可得斯旨)；

C. 延長申請係由專利登記所有人為之(此亦例外從嚴法理之發展，以確保此申請確實無虛)；

D. 於上市或商用前，產品須經行政許可期間(此乃期限延長根本原因)。

2. 所謂產品係指：

A. 藥物產品；

B. 受 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FFDCA)規範之任何醫療裝置、食品添加物或顏料添加物(俾明確其範圍)。

3. 所謂“藥物產品”乃指下列之主動成分，包含作為單體或與其他主動成分結合之該

第二版

主動成分鹽類或酯類：

A. 新藥、抗生素藥物或人類生物產品(FFDCA 及 Public Health Service Act 用語)；

B. 非主要依重組 DNA、重組 RNA、雜種瘤技術或其他涉及位置特定基因操作技術方法之新動物藥物或獸用生物產品(FFDCA 及 Virus-Serum-Toxin Act 用語)。

乙、依我國法，除專利期限之延長外，尚及專利期限之延展，詳言之：

I、專利期限之延展：我專利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發明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事受損失者，得申請延展專利權五年至十年，以一次為限。但屬於交戰國人之專利權，不得申請延展。”

II、專利期限之延長：所涉法條為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四條。因條文內容豐碩，為討論時之參閱方便，謹於討論時，始為臚列。

三、簡論

1. 依前揭我專利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專利期限之加長，除延長外，尚有延展！詳言之，專利期限之延長係出因法律為彌補專利權之實際行使，須經行政許可始得有效利用之真實；而專利期限之延展則係法律為補償源自戰事無以利用專利權所致之損失。就專利期限之延展而言：

A. 須中華民國與他國生有戰事；

B. 須專利權人因該戰事而有無法利用專利權，致有損失；

C. 延展專利權之申請，可一次取得五至十年之期限！近代中日戰爭或國共逐鹿中原，非為期甚長，即民生凋弊。故給予長達五至十年之延展似無疑義！惟如僅開戰或交戰致半年無法進口，然半年後即

蔡清福 律師

-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
- 輪機高考及格
-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
- 台大法律系畢業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碩士
- 聖島專利商標事務所國外所主任(71-74年)
-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成員(75-76年)
- 各專利商標事務所特約英文專利說明書撰稿及顧問(77-80年)
- 創立道法法律事務所(80年~)

已進口自如者，是否亦一律准予五至十年之延展期，似值吾人檢討！

D. 專利期限之延展與延長同，皆以一次為限。此乃例外從嚴法規範之應用！自另

一角度觀察，於一專利期限內，如歷經兩次戰亂，欲藉該專利謀利，似已無勝機？

E. 須非相與交戰國國民之專利權，一國與其國民得否分開處理或難即予論斷，然原則上，國民富庶一分，國力即增一分。為免資敵與己頑抗，此規定實亦理所應然！

非顯而易見性認定上之正面性原則(六)

--by John Zaccaria

聯邦巡迴法庭確認，修飾習知技藝之建議不需要在引證資料中明顯陳述。”更正確地說，該試驗為引證資料之組合教示所給予熟習此技藝人士之建議。”聯邦巡迴法庭認為，在引證資料中均未有關於所主張組合之明顯陳述。然而，熟習此技藝之人士可藉由引證資料之導引而將 Yamanaka 的可倒轉顯示器用在 Hashimoto 的收音機中一事是成立的。

乍看之下，會認為 *In re Andros* 違反了”無後見之明原則”。Yamanaka 之引證資料僅因其顯示一已知之可倒轉顯示器，即被用以引證。然而，法院指出，只要熟習此技藝之人士會作此組合，便可從習知技藝中”選取”元件。

在 *In re QED Enviromental System, Inc.* 1993 WL 58218 (Fed. Cir. March 8, 1993) 中，聯邦巡迴法庭肯定了 PTO 關於一地下水取樣系統之發明的核駁，其係用以避免樣品受取樣設備與地上環境之污染。該發明包括一囊袋幫浦、一水源組件、以及一用以將樣品自一地下水監測井中取出之導管。該系統被認為因以下

林淑貞 專利工程師
· 淡江大學化工系
· 淡江大學化學所碩士

第三版

習知技藝而顯而易見：1]一本名為”地下水監測步驟與設備：”之市售手冊；以及 2]一篇標題為”維多利亞 Melnourne 西郊之地下水污染調查方法”之文章。

淺談申請專利範圍(九)

對於申請專利範圍所界定出權利範圍之性質，一般人普遍對其仍存有不明瞭之處，於下試舉若干說明之。

根據專利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物品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方法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使用該方法及使用、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物品之權。」可知，故專利權係為一種「排他權」，意即專利權人擁有「排除他人製造、使用、販賣之權利」。反過來說，也就是專利權人即使擁有一專利權，卻並不能保證其必定可以製造、使用、販賣此專利權所保護之標的。

就上述觀念而言，一般大眾並未能對其有清楚了解，因此導致對專利申請與專利效力產生許多誤解與錯誤觀念。例如，保守地認為申請專利僅為確保本身產品不會產生侵犯他人專利之情事，而非積極地認為申請專利是為了禁止他人侵犯自己的智慧財產，因此在專利說明書之揭露程度、申請專利範圍之撰寫要求等方面，將因其之錯誤觀念而失去其應有之權利。因此經常產生專利所有權人無法實施其所擁有之專利權而捶胸頓足，悔不當初。

讀者可就一普通腳踏車專利與一具變速功能之腳踏車專利間之關係，思考上述專利「排他權」之意義，詳細說明請見下期。

曾振昌 專利工程師
海洋大學電機系

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決定(二)

(決定於1994年2月14日)

在訴願中的唯一權利請求項即申請專利範圍第一項，加註以方括弧中的代號內容如下：

一種空氣濾清裝置[10]，係用來過濾負

有微粒的空氣，該裝置[10]包括：

一殼體，係具有一潔淨氣槽〔60〕及一過濾槽〔22〕，該殼體具有一上壁〔16〕，一密封底部〔26〕，及從該上壁〔16〕垂下的複數個側牆〔17,62〕；

一潔淨出氣孔〔64〕，源自該等側牆〔62〕之一之該潔淨氣槽〔60〕；

一污濁入氣孔〔20〕，通向概在該潔淨出氣孔〔64〕上方位置之該殼體上壁〔16〕內之該過濾槽〔22〕；

用以從該過濾槽〔22〕隔離該潔淨氣槽〔60〕的裝置〔28〕，該過濾槽〔22〕包括裝設複數個隔開的過濾元件〔32〕於該過濾槽〔22〕內之裝置，使各該元件〔32〕與該出氣孔〔64〕呈流體連通；

脈衝噴射潔淨裝置〔65〕，係位於該出口〔64〕及該過濾元件〔32〕之間，俾潔淨各該過濾元件〔32〕；以及

一最低部位〔25〕，係為收集微粒而布置與設計在該過濾槽〔22〕內，該部位〔25〕具有反應由該潔淨裝置〔65〕所引起而於該槽〔22〕內增加的壓力之裝置〔24〕，俾在該部位〔25〕內依一朝下方向來移動微粒到一最底點〔68〕，並隨而移動到該裝置〔10〕外面的一個位置。〔我們之所強調〕

B. 委員會的決定

在其1991年1月30日最初的決定中，該會僅僅根據揭露於美國專利第3,421,295號專利(Swift 專利)的集塵器來肯定該審查委員對申請專利範圍第一項的核駁。該會並未察覺支持該核駁該審查委員所依據的次要引證案(註二)。Swift的集塵器，如其第二圖所示，運用被壓縮的高能氣體之脈衝以對抗正常的過濾器流動，這些被壓縮的氣體之脈衝使微粒離開

第四版

過濾器元件〔14〕，而被退出的微粒則朝著漏斗〔16〕的底部移動。

{註二：該次要引證案即Lissy(Lissy專利)的美國專利第4,409,009號專利及Davis(Davis專利)的美國第2,732,099號專利。}〔參見原Swift專利稿件的第二圖〕(-待續-)

遺囑的特留分限制(二)

民法§1144 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1138 所定之第一順序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它繼承人平均。亦言之，當被繼承人有太太(或先生)及一子一女時，遺產平均三份。二、與§1138 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亦言之，當被繼承人只有太太(或先生)，尚未有子女時，配偶可分得二分之一的遺產；其他一半由父母來分，若父母已逝，則其他一半由兄弟姐妹來分。三、與§1138 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之三分之二。亦言之，當被繼承人僅有太太(或先生)與祖父母時，配偶可分得三分之二，其它三分之一則由祖父母來分。四、無§1138 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由民法§1138 可知繼程人之應繼分為何，舉例言之：被繼承人遺有四名子女，每人之應繼分為遺產之四分之一；被繼承人遺有四名子女及配偶，每人之應繼分為遺產之五分之一；被繼承人未婚，只有父母時，父母之應繼分為遺產之二分之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與父母時，配偶之應繼分為二分之一，父母之應繼分

紀復儀 律師

- 東吳大學法學士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寫論文中

各為四分之一；被繼承人遺有祖父母及配偶時，配偶之應繼分為三分之二，祖父母之應繼分各為六分之一。

新香港專利法(1)

1997年1月香港回歸中國大陸，使其成為中共管轄之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然而，香港的法律仍有別於中共當局。目前仍有許多襲自大英國協的法律，

蔡豐德 專利工程師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包括智財權，皆由區域性的香港法律所取代。新的香港專利法條更早自1997年6月27日起即予實施，以汰換修正前的法條。

修正前的專利法提供大英國協(國家或歐洲專利局衍生)專利核准後(只要大英國協專利持續在大英國協有效)，於五年內可申請註冊。

新的專利法條提供標準專利的授與，係基於授自指定專利局的專利。指定專利局乃大英國協(含內國，歐洲專利局或PCT衍生的專利)及中共(含內國，或PCT衍生的專利)。一旦註冊於香港，標準專利將成為獨立於基礎專利，且只要年費付予香港，其將繼續維持效力。於香港法院，將可主張實施、救濟、撤回及修正等事宜。

新專利法條亦將提供最長期限為8年之短期專利的授與。一個短期專利之授與，就原始申請案，專利局只進行形式審查，而無檢索或實質審查。申請案無論如何必須提出奧地利、澳洲、中國、日本、蘇聯、西班牙、瑞典、美國、歐洲專利局或大英國協中任一專利當局所出具之檢索報告書。短期專利之申請，可主張任意公約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申請案的優先權。短期專利之申請案，亦可於指定中共新型的國際申請案(PCT)已進入中國國家階段後六個月內為之。

盧清本 專利工程師
·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系
· 中央大學電機所碩士

在讓渡書上指明日期。可繼續指示美國專利代理人所有有關該讓渡發明之事，且美國專利代理人會續依指示以期受付其所有服務費。

5. 因一美國公民或公司擁有專利申請案之權益，該美國公民或公司可任擇62國中而以提出PCT申請案(已提出美國申請，故美國除外)。現將有聯合申請人，即台灣所有權人(台方)和美國公民或公司，台方可指示美國專利代理人在美國案申請日起十二個月內準備提出PCT申請案，此事甚屬容易。美國專利代理人必須取得台灣所有權人在申請表格上之簽名，但是若沒有簽名，還是可能取得申請日。另外，也可指示美國專利代理人代為指定62國中之任何國家。

6. 在提出PCT申請案之後，建議適時提出請求，使此案進入PCT第二章之程序。在美國專利代理人需在所選定國家提出內國申請之前，可取得自主張優先權日(若依循步驟三而提出美國申請或PCT申請之申請日)起三十個月的時間。屆時將進行審查該美國申請案，且大概會知道是否欲取得專利。若美國審查委員找出較佳習知技藝，可明顯知道無法取得有意義之專利保護，該PCT申請案即可撤回。

張秀貞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 清華大學生物醫學所碩士

菲律賓新法修訂及技術移轉 批准之程序(三)

台灣發明創作可資利用之專利 合作條約(PCT) (III)

4. 一旦上述事情完成後，美國申請案之所有人或者接受發明人讓渡的受讓人將簽署一名義上之轉讓，例如本發明之1%國外權利(如台灣已申請，可排除在外)給予一美國公民或美國公司。例如，所有權人讓渡給一個人或美國公司購買及出售知識財產之美國公司，報酬為一元，且專利權利之1%所有權則以信託持有。一美國公民或美國公司官員所簽署之未署日期讓渡書將為台灣所有權人所持有。在完成PCT申請後，即可

第6條 規則IV第11條中有關權利金評估之部分全部修訂如下：

當權利金不超過淨交易額的百分之五，而應予自動承認的條件，係技術移轉約定包括經由專利及/或技術和交易秘密等授權之技術的移轉；否則，技術之支付款應以下列標準來評估：

(1)與下列因接受技術者及國家經濟所衍生的利益有關之技術成本：

(a) 就業的產生；

(b) 出口收入；

(c) 自有原料及當地設備與服務的使用；

- (d)效能改善；
- (e)當地產業之技術助益；以及
- (f)技術移轉、改良及生根之計畫。

(2)技術提供者與技術接受者之間公平及公正的分享因授權行為所產生之利益。

除了前述的因素之外，如果可以的話，下列的因素也會被列入考慮，以決定技術支付款的合理性：

(1)技術的範圍、複雜性、和先驅性；以及

(2)授權行為的優先程度。最低限額的權利金是不應被准許的，除非能證明所要求的最低限額之權利金比過去這種授權產品的交易或交易計畫所支付的權利金要少。

為了一致起見，如果可以的話，權利金應以淨交易額為基準來表示。

這裡所定義國外交易淨收入的百分之二，在技術提供者承諾要協助技術接受者有關授權產品出口的情況下，得為額外之權利金。

第 7 條 規則IV第 12(1)、(5)、(14)及(15)條修訂如下：

在任何的技術移轉約定中，有關限制商業的規定是不被准許的，尤其是下列的規定應被禁止：（譯自菲律賓 LSA 季刊）

楊雅淨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化工系 · 台灣大學化工所碩士

第六版

新南非新式樣法

為功能性新式樣提供保護

新式樣法令已經被議會通過，新法令一個重要的特徵是保護及於功能性設計，即是，那些外型藉由他們想要執行的功能單獨決定的新式樣。先前，此類新式樣是不能註冊的。

新的法令建立一種兩部份新式樣註冊 - A部是將包含所謂美學設計，F部將包含功能設計。有如以往，美學設計可享有15年期限，而功能設計則僅享有10年期限。

功能性設計如果他們是新的，非慣見，且係關於可藉由工業過程複製之物品，將根據這法令可被註冊。積體電路被包含進功能性的定義，新穎性的要求是絕對的，即是，這設計比諸世界上任何地方，公眾可得之先前

設計，應屬新創。然而，新法令認為公開日期係指該物體初次公開揭露之日，並許有效申請該設計，得於從該日期起之六個月內為之。

有關零件的問題，這法令指出物品結構、形狀或花紋之特徵，如該物品本質上是機器、車輛或設備之一零件被拒絕保護之列。這條款頗不精確，因從法令無以精確瞭解何謂零件？法院在適當時機或會廣泛地解釋此名詞而認所有替代性零件都不受保護。法院亦或可能狹隘地解釋本名詞而認其意指在機器、車輛或設備運作壽命期間應規則性替換者。我們對零件的觀點偏向廣泛地解釋而非狹隘地。

余仁方 專利工程師 · 文化大學機械系 · 中華工學院航太所

故意侵權之法律見解防禦

Andrew F. Reish 原著

1992 年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 v. Johnson & Johnson Orthopaedics, Inc.

(976F.2d 1559, 24 USPQ2d 1321) 案中，聯邦巡迴上訴法庭再次強調對於故意侵權主張之防禦，涉嫌侵權人所提法律見解之必備要件。

該案涉及 Minnesota Mining (3M) 公司，關於用以固定破碎或斷裂骨折之整型外科用合成膠帶的四件專利，Johnson & Johnson 公司乃 3M 公司強大競爭者，明知 3M 公司該等專利，仍製造仿襲 3M 專利品之競爭產品。審理法院於認定 Johnson & Johnson 公司有侵權情事之同時，亦斟酌當時所有情況，以期判定 Johnson & Johnson 公司有否蓄意侵害該等專利。

原審法院就聯邦巡迴法院 1988 年 Ryco, Inc. v. Ag-Boy Corp. (857 F.2d 1418, 1428, 8 USPQ 2d 1322, 1334) 判決所採法律規範而為權衡後，為故意侵權致生損害賠償增加之判決。該判決之法律規範如次：

法院必須斟酌在所有狀況下，是否一

般普通人於盡善良管理注意情況下，仍生法院可能認定該專利無效或無侵權之確信（特別強調）。

依證據判斷，原審法院認定 Johnson & Johnson 公司無有合理之理由相信該專利乃無效且不具強制力。

於贊同原審法院所持之法律見解下，該上訴法院認可原審法院為避免故意侵權而增加損害所採之法律規範，並敘明致其判決之原因。

首先，該審法院認為對於他人專利有實際認知之潛在侵權人須負相當之注意義務已甚明確。而該義務原則上要求潛在侵權人於侵害當時或其持續中獲取合適之法律意見。然而，僅獲取法律意見僅係其一考量因素。在各式情況下，律師之意見並不保證絕無侵權之故意。該審法院強調意見必須係“合適的 (competent)”法律意見。

林明燕 法務專員
東海大學法律系

第七版

新黨可有明天？

黨之一字，上尚下黑，猶言入黨之人莫不“尚黑”(不妨台語發音)。愈黑者，黨勢愈大。君不見，有日漸成長之勢之民進黨，三月份之黨內初選，似把昔日國民黨選舉招式淋漓揮灑之餘，尚另挾帶翻新手法。吾人寧願相信此乃造字者(倉頡?)或好事者(筆者)一時之心血來潮或想不開，於時代不同或民智大開之今日，其能長久踵效烏賊之黑幕以戲弄或文飾於人民雪亮眼睛者，鮮矣哉！

時代腳步翻替日劇、人我關係日緊、機會一縱即逝，選舉固須細胞、為官亦需政治細胞。幾番風雨，歷經蔡兆陽震盪，微笑老蕭縱有滿身俠骨柔腸，再逢廖正豪震盪後，老蕭欲挽魅力，勢待多所長紅招式翻新。個人魅力之亦有「生、老、病、死」現象，並非吾人所陌生。然陰陽相生而互為消長，當政治強人已盡付笑談之際，廣義政黨政治時代即已悄悄宣告來臨。政黨輪替或政務官之上下台非但無須驚慌，常係不得不

然。斯時，政治人物或政客之為政務官，不得不衡之以“高風險”事業。當任職政務官已成個人職業“生涯規劃”之一環時，「揮揮衣袖，不帶走一片雲彩」之翩然身形，或始常時可見。政務官如仍欲尋求持盈保泰之道，多讀史書以瞭解「急流湧退」、「枵腹從公」等人類社會現實或真象，似無可避免！

國民黨是否須如日本自民黨下野一次成為浴火鳳凰後，始具反省或良好新陳代謝功能以帶領中華民國前行，猶待來日檢驗！在不少人懷疑李登輝欲將國民黨政權和平移轉予民進黨，且民進黨因去歲縣市長選舉大勝所積餘威兀自發酵效力所及之今年立法委員選舉，實係民進黨能否執政之關鍵。此役如民進黨敗北，則許信良之預言“除非民進黨能提出令國人安心之兩岸政策，否則不但二千年之總統大選沒機會，永遠都沒機會”似屬不得不然！

民進黨源自各縣市反對山頭精英之聚

集，草莽義氣匯流而致之外塑性政黨氣息濃烈。其集合猶如當年野雞遊覽車(含眾多一車公司)依法令而成立統聯(請台語發音)客運一般，故欲轉化為內造型政黨，應非短時間之事。草莽氣息之特色在於「強人領導或利益分霑」、有爭執時，「誰也不服誰」(Who 怕 Who)。此種特質，或可解釋為何黨中央欲指揮地方山頭，常力有未逮。

急湊之工商腳步，解釋著「長江後浪推前浪、江山代有新人出」。黃俊雄布袋戲中厲害角色雖可一時稱雄，卻常不堪新出要角之一擊。在「戲如人生、人生如戲」之如幻似真中，大眾心靈瀰漫爭奪英雄主義、競相自我中心。「前輩」、「先賢」之八股用語，寫得出者，莫非迂儒之屬！當瀟灑之施明德在香爐事件關係人陳文茜仗義捨命相助下，終獲初選殿後之結局時，頗有英雄本色之施某在以「強盜」自居而略事譴責其所不屑搞人頭之眾黨內「小偷」後，亦只能噤聲自責。當年參加「四百年來第一戰」省長選舉之綠色施政創辦人陳定南，其初選之敗北，與英相邱吉爾之連任失利，大有異曲同工之妙。

在李登輝自認天神下凡「潑水成凍」之歲月裡，雖其創出全民為內閣老闆之伊之

老闆之口號，然其凡人脾氣一動，恁誰亦難矯其心意。在其任期內，「用了」無數院長、削去郝柏村(在郝伯伯雷厲風行任內，桃園縱貫路上悄悄地明目張膽成立一家好伯春理容院以資對抗)兵權、終結萬年國會、讓前法務部長施啟揚(現任司法院長)浩嘆「民意如流水，朝在東來夕在西」、讓俞(國華夫人)董梅真悚懼「政治好可怕」、在飛彈危機中，對中共開罵「控固力」(日語發音)(concrete)而為自己締造總統大選勝績之餘並贏得舉世難覓其儔之支持率後，終於在去年縣市長大選，已有人恐避之不及之瘟神之象。信乎？「戲與人生相如」！嗚呼！「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豈是八股濫調哉？

「玩」政治者，如持走鋼索之戒慎恐懼、臨淵履薄，則過愆必少，被政治玩掉之機會亦相形減小。政治玩家，須效故總

第八版

統蔣經國將真誠、性命、智慧及興趣全數捐出於國家社會，否則，難以冀望任期結束後，百姓尚有稱頌者。此似不能怪百姓澆薄！蓋既任某職而享豐厚(?)爵祿，理應身備幾把刷子可資刷洗，如少有事功，事所當然！故欲名列青史，非得功勳卓著無以奏功。此因歷史或小說中成名人物精彩篇章本已不少，益以周遭親朋好友尚待張羅應對，民人何來贅餘腦殼空間長時再納等閒之輩名號哉？故新奇噱頭作秀者，不能長久奪民所愛！潑婦罵街而得寵者，毋能持久惑人情感！悲情訴求以邀涕泣者，難以持續迫人動容！逞強鬥狠而擁勢者，必有衰頹之時！能獲黎民青睞而蒙激賞者，必擊劃宏規圖久遠大利(正其宜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之上焉者！唯無時或忘知行「興利除弊」之中焉者！僅真誠「握髮吐哺、人溺己溺」之下焉者耳！

時代巨輪如此推衍，任誰也無法僥倖或逃避。「黨」主席或秘書長或「競選總經理」或眾候選人似宜就前揭諸節，反復思考或深自惕勵，俾為黨為己謀定而後動。計程車司機未必應擁一席立委，其所關心者，乃經濟是否發舒及車費收入得否適切養家活口？人人高談「治本優於治標」，誓言愛黨

(國)決不後人，然在重溫「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真理到底在那裡」之歷史環境下，孰為本？何為標？究黨內有派以求兼容並蓄較好？抑黨內無派以求精實專一較佳？恐難即刻分說！真教黨、國、黨工、候選人、選民何去何從？

金庸作品集裡，一場讀來血脈賁張、廢寢忘食之惡鬥，原來起因一場誤會。小說常編成戲劇，戲劇輒反應真實人生。在傲慢與偏見中，英雄氣概與瀟灑身影，常在略顯悲壯之情節中，幻化成懾人(不只美女)心神之畫面。其實，「文人相輕，自古而然」，在「英雄惺惺相惜」之氣氛感染下，除有「高層」之病態作梗外，非不易締造「相逢一笑泯恩仇」之場景。雖說王永慶認世上不應有律師行業，然王老應難否認律師有其正面社會功能。雖「牽豬哥

」或非高尚職業，然「據吾人之所信」，在佛祖眼中，媒介前述場景出現之功德或福報，應勝乎親迎佛牙所得者。如各黨高幹，勇於說出內心話、敢自我剖析、樂於驅逐傲慢與偏見，則起因誤會之惡鬥可免、各政黨或其相互間之扞格自因此顯著減少，則中華民國幸甚！台灣國幸甚！萬民幸甚！

中國(台灣?)國民黨究僅稚齡？抑屬百年老店？縱曾紛爭，後說應較具說服性！縱一時遇人不淑，其曾有之輝煌過去，已鑄成歷史篇章，無可磨滅。斯土斯民之感情，有其偏向，應非過言！然如屢投「賭濫」票而仍無法教訓使之省覺者，選民竟不背棄，亦勢所難能！徐娘晚年從良者，人恆同情之！雖曾有黑金紋身之紀錄，國人姑念其功績，或有不忍過責之情感！然姑息足以養奸，客氣不能當福氣，黨工其無慎哉？「活到老、學到老」，政治路上，亦可邊走邊學！曾為人不屑之大內高手，於今聲望如日中天，罕見其匹！以之戰外黨精英，當者勢將無不披靡。以「宋仔」渾身充塞之政治細胞及近年修得之「武學」，馳騁今後黨、國舞台，乃屬當然！國民黨忠貞戰將如雲，吳敦義、馬英九、胡志強、章孝嚴，甚至廖正豪，莫不之屬，問題在乎精神糧食不足，既不知「為何而戰」，則教之如何邁步迎戰？年底中央政權保衛戰如何開打，異想天開之

可能為：李登輝封劍、各戰將把酒盡釋前慮，成功營造同舟共濟景象，而奮勇身披戰袍。果然，則大勝可期。否則，政壇沉悶氣象，似將延至總統大選之時？

民主進步黨，曾為中華民國民主化之象徵。從令人怵目驚心之街頭暴力黨，或已蛻變成功為中華民國迎接政黨政治來臨之希望所寄。其實，中華民國也好，台灣國也罷！統一也好，台獨也罷！「無知」之我等選民透過選票所想要者，僅自由、富庶、安樂、免於恐懼之生活目標。前述目標認同之追求方式，說服也好，欺騙也罷(只要瞞得久長不致穿幫，且追求目標亦能達成即可)！老子有言「上天不仁，以萬物為芻狗」、孔子曰「謀事在人，成事在

第九版

天」、釋尊語「色(中華民國)即空(台灣國)，空即色」。遙問國民在深情老榕下「話說天下合久必分，分久必合」低吟迴唱之潛在豪壯因子，可係人為得能切割決絕？曾經為國民黨最年輕(桃園)縣長之許信良雖嘗妄言選民只有十八歲，以其敏銳之思考，不得不高喊「大膽西進」，並將兩子送往大陸求學！曾為高喊台獨而被國民黨數度強迫灌食以維生命之前主席施英雄明德，不也已喊出「中華國聯」！奈何被連戰嘲笑只敢在國內高喊台獨，而不敢在國外叫囂之阿扁先生，就此議題似有「言不由衷」之貌？前揭許主席之預言，殊堪民進黨之細加斟酌！至民進黨應如何開打年底中央政權爭奪戰，異想天開之可能為：民進黨稍改其黨旗而去人民「十字」悲情，並提出令國人安心之兩岸政策以體現「台灣身、中國心、世界情」，或進一步刻劃「台灣靈、中國身、世界心」，則廣續去歲縣市長大勝餘威，藉李登輝之助、並乘新黨沉淪之際，再次痛擊國民黨，或可預見！

子所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極盡尖酸刻薄，寧無懼乎？趙金童打著毀黨造黨之旗號，舉手投足間，帶走立委同志、捲去令國民黨心慟之選票。其後雖未出口「黨又不是我一人所有，我何須委屈若是」，然有此想法差矣！既曾恣意「玩」過且得意於「政治」，則欲終結或暫時告別政壇，亦應有完善「金盆洗手」之前置安排及儀式。如

竟胡亂或肆意為之，恐非身罹「大自然反撲」之可怕後果不可！今日被迫出任「競選總經理」只是反撲之首著，如競選結果一敗塗地，則縱欲安於飛碟電台之「金童」角色，勢亦不可得也！彼時或未身敗名裂，然不遠矣！「英雄氣短」、眾口鑠金或聚訟紛紜下，政治江湖險路本不好走！上次敗北台北市長一役，緣何不解「非戰之罪」乙辭，而罪己怨人，終至走人？欲剃去著身之政治標籤，恐非單純之「競選總經理」一職得以奏功！欲混「趙一半」之封號，亦非必可與時俱逝！在國民黨及新黨皆曾名驗其

身(少康中興)之趙總經理，如真欲瀟灑、安樂、無怨歸隱山林而悠游於飛碟電台，首應於年底三合一大選交出漂亮成績單。至新黨如何開打年底選戰(並同時完成趙金童辭官歸里私願)，異想天開之可能(以下似缺一不可)為：

1. 趙總經理披掛上陣，身陷煙硝敵陣。市長(或勝或敗)也好，立委(必勝)也罷！再來一次母雞帶小雞，重締昔日佳績！勝則宣言，此任乃告別任期，自當全力以赴！敗則人民不忍苛責，從此退出政壇而任我逍遙度日，飛碟電台可長保今日氣象！躲在背後大力拱人出場而美其名為「競選總經理」，非英雄本色，丈夫不為也！

2. 釐清新黨與國民黨之未來關係：為黨內、外慎重澄清新黨之未來定位，如有自己之路要走，欲走向何方？與國民黨之分際何在？誰人將主持或傳遞香火？此等問題不解，新黨化成泡影指日可待！如總有一天回歸國民黨，則應明列條件時機，讓選民瞭解於何時機以何方式，施懲罰於國民黨而心安理得！「你等會」之傳說即將過去，選民等待此關係之釐清，愈

第十版

形迫切！

3. 比起民進黨之網聚山頭，新黨清純諤諤多士之象，顯較易成為內造性政黨。各碩、博士們卸下意氣之爭、拋卻些許傲慢與偏見，欲得「統一意志、集中力量」之功，似非難事！唱所高呼、言所當語，不知為何而戰之諸多國民黨迷惘悍將，或暫時棲身新

黨以續政治生命，非無可能！李勝峰條款既可鬆動，桀敖如朱高正者，在黨難方殷及條件說下，再次入籍新黨參選，真無權衡餘地乎？

4. 即刻徵尋主題名曲一首，唱出人民心聲，以助勢揚威！倘一時之間難覓，如附一曲，或可充數！

諍友言西早規勸處今時代，少說多做！於己職業份外，多說非但無益，甚或有

害！奈何水滸傳中「路見不平一聲吼」之歌聲撩人呼吸！虬髯客、紅線女、崑崙磨勒、射雕英雄、天龍八部...等實際與虛構之人物身形，遊走百骸周穴。腹中言語，不吐不快！只求言先生莫怪，咱家或將從此封筆矣？(蔡清福)

* * * * *